

证券代码：870370

证券简称：西部重工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 甘肃酒钢集团西部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甘肃酒钢集团西部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甘肃酒钢集团西部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活动，防范法律风

险，维护公司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管理办法》等，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西部重工公司及其独立法人公司的授权委托管理。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是指法定代表人以外的领导班子成员及各单位业务经办人员（以下简称“被授权人”）需以公司名义办理有关事务时，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其办理的行为。

授权事项一般应包含在集团公司经营范围、职能部门职责、各级分子公司经营范围内。

**第四条**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按照“统一管理，分级授权和责权对等”的原则进行，由公司法务主管部门实施管理。

## 第二章 授权委托事项

**第五条** 进行下列事项，可以办理公司授权委托：

（一）以公司名义招投标、拍卖、竞买、谈判，以及签订、履行合同（包括各类协议、备忘录、框架协议、意向协议等）等事项；

（二）公司委派股东代表以公司名义参加子公司股东会，行使股东权利，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事项；

（三）以公司名义参加诉讼、仲裁、协商、调解等争议处理事项；

- (四) 以公司名义办理工商、产权等登记事项；
- (五) 根据公司安排，应当办理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的其他事项。

**第六条** 西部重工公司法定代表人可以签署书面授权委托书授权领导班子成员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各自分管业务范围内按照委托权限代表公司进行正常经营业务活动，委托公司职能部门业务人员办理有关业务活动。未经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委托，任何人员不得以公司名义办理公司事务。

**第七条** 公司合同原则上由法定代表人签订，经集团公司审批许可后也可根据领导班子岗位职责和业务分工，书面授权委托班子其他成员签订。

**第八条** 以公司名义签订合同的授权委托事项一般采用年度授权委托的方式，其他需要一事一授的特定事项均采用临时授权委托的方式。年度授权委托期限一般为1年。临时授权委托期限由法务主管部门视业务部门业务办理实际情况审核后确定。

**第九条** 公司法定代表人年度授权委托一律采取书面签署授权委托书形式，授权委托书为特定格式，临时单项授权事项对授权格式有要求的，以业务办理要求格式为主。

**第十条** 授权事项涉及审核、审批、决策和报备的，按公司相关制度和程序执行。

### 第三章 授权委托办理程序

**第十一条** 经集团公司审批同意后，法务主管部门可根据公司领导班子分工情况，每年 12 月底前统一书面办理下一年度合同签订授权。

**第十二条** 被授权人办理临时业务授权委托书的，业务申请人应在取得授权事项有效证明后提报 OA“授权委托申请流程”，填写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材料及授权事项要求，并上传授权事项相关的证明材料（包括并不限于董事会文件、会议纪要、领导批示等能反映授权事项由来的相关材料），经本单位负责人审核后提交。

**第十三条** 经 OA“授权委托申请流程”审批通过的授权事项，由申请人持相关书面资料至印章管理人员处加盖公司法人印章及法定代表人印章。具体委托事项需要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的，由法定代表人书面签署后再履行用印程序。

**第十四条** 申请人办理完毕用印事项后，应及时将加盖印章的授权委托书材料扫描上传至 OA“授权委托申请流程”办理节点后归档。

#### 第四章 授权委托变更和终止

**第十五条** 根据工作需要，公司法定代表人可以随时通知授权委托管理部门撤销或撤回授权委托事项，也可以对已授权委托事项进行变更。被授权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停止办理授权事项。法定代表人变更授权委托事项的应重新办理。

**第十六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授权委托书自动终止。

- (一) 授权事项完成；
- (二) 授权委托期限届满；
- (三)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内，被授权人工作岗位、职责发生变动或离开；
- (四) 授权委托书被修改或涂染；
- (五) 被授权人与单位解除、终止劳动合同或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并办理退休手续；
- (六) 法定代表人撤销、撤回全部或部分授权；
- (七) 其他需要终止授权的情况。

## 第五章 授权委托书管理

**第十七条** 法务主管部门每年 1 月底前将上年度公司年度授权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按公司档案管理规定移交归档。

**第十八条** 被授权人应严格按照授权委托书规定的授权委托范围开展工作，不得转授权。

**第十九条** 被授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由法务主管部门依照公司相关制度提请考核及问责：

- (一) 超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范围的；
- (二) 擅自转委托授权的；
- (三) 授权委托书失效后仍进行该授权委托事项的；
- (四) 其他违反法律或公司有关规定情形的。

存在上述情形给公司造成损失的，依照损失程度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被授权人所在单位有责任监督被授权人办理授权委托事务，当发现存在需要撤回、撤销、变更、中止、终止授权委托情形时，应及时向公司法务主管部门报告。

**第二十一条** 任何人发现被授权人不当行使授权权限或违规办理授权委托事务时，应及时向公司法务主管部门或纪检部门进行举报。

## 第六章 违规责任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法务主管部门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 (一) 对未严格审查被授权人授权委托事项给公司造成损失承担管理责任；
- (二) 对未及时按照公司法定代表人通知撤回或部分撤回授权委托事项承担直接责任；
- (四) 对未妥善保管公司法定代表人年度授权委托书或存根承担直接责任。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被授权人应当承担责任：

- (一) 对未如实提供授权委托申请材料承担直接责任；
- (二) 对临时授权委托书未及时上传备案承担直接责任；
- (三) 对超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范围开展工作承担直接责任；

（四）对授权委托终止后仍从事与授权委托事项相关活动承担直接责任；

（五）对授权委托事项擅自转授权委托承担直接责任。

**第二十四条** 被授权人所属单位对被授权人未尽到合理监管职责，在发现存在需要撤回、撤销、变更、中止、终止授权委托情形时，未及时向公司法务主管部门报告的，承担相应的监管责任。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制度规定，涉及考核、问责情形的，执行集团公司考核和问责管理相关制度。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独立法人公司授权委托事项此制度规范不全的可细化制定相应办法。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原《甘肃酒钢集团西部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甘肃酒钢集团西部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0日